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约定，主险合同中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等，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